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38號

原告 新富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村

訴訟代理人 李政皇

簡維能律師

洪祐嶸律師

譚亦蕙律師

被告 杜振錄

杜冠辰

杜成龍

杜錦輝

林錫津

杜許淑媛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杜弘森

被告 杜俊雄

杜貞貞

蔡瓊慧

參加人 方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因被告杜振錄、杜冠辰、杜成龍、杜錦輝、林錫津、杜俊雄、杜貞貞及蔡瓊慧部分未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薛力慈